

开展统一行动 规范电动车管理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停住,你咋走到机动车道了?你的头盔呢?你的车有牌照吗?”7月20日上午,在西城区太白山桥南,面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执勤交警的三连问,被拦下的电动自行车车主一脸茫然。随后,该车主由于未戴头盔、车辆未悬挂号牌且在机动车道行驶,被执勤民警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现场学习。

这是我市交警进一步规范电动车管理工作的一个缩影。据悉,7月19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开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部署会,决定自7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一行动,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

据了解,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未悬挂号牌的,不得在道路上行驶。电动自行车、非标电动两轮车和低速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禁止驾驶拼装的电动车,或者加装、改装等改变外形结构或者更改技术参数影响行驶安全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此次行动重点查处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靠道路右侧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闯红灯);逆向行驶;遇停止

信号时,越过停止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按照规定,电动车不能私自加装遮阳棚,因为此种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电动车超高超宽导致重心不稳,特别是遇风或转弯时很容易倾倒,还会阻挡行车视线,引发交通事故,请你配合拆除。”今天上午,记者看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执勤民警拦停了一辆安装遮阳棚的电动自行车后,耐心向该车辆驾驶人讲解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指出擅自对车辆进行改装、加装遮阳伞(棚)的危害性。通过劝导,该驾驶人表示理解,并主动配合拆除了遮阳棚。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环境,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自7月20日起,我市交警全员上岗,在市区主要路口、路段,对电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悬挂号牌、未佩戴安全头盔、私自加装遮阳伞(棚)、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靠道路右侧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纠,并通过新闻媒体及漯河交警‘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增强市民安全、文明的骑行意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为超市追回被挪用资金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在该县某大型连锁超市门口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时,该超市员工向检察干警反映,1月~4月期间,张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超市资金。

该院立即组织检察官深入研究案情、查阅账目、核对票证,最终准确核算出了金额,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日前,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并提前介入侦查活动。犯罪嫌疑人张某落网后,该院检察干警向其释法说理,劝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争取依法宽大处理。最终,犯罪嫌疑人张某认罪悔罪,并退赔挪用超市的9万余元资金。

刘学优

市人汇公证处

证据保全助力强制执行

近日,某企业向市人汇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市人汇公证处的公证员认真审查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积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公证人员与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一同前往执行现场,对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现场进行

拍照、录像。

据悉,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第三方,具有独立的身份、较强的社会公信力,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中引入人汇公证参与执行,既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执行过程公开透明,又能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马文静

马村派出所

速破盗窃案

7月7日,舞阳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接到报案称,马村村民远某的电动三轮车在马村街被盗。接警后,派出所所长臧辉立即带领民警赶往案发现场进行调查。

到达案发现场后,民警立即走访摸排、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并同县公

安局刑侦部门一起分析研判,锁定了嫌疑人的逃跑路线。

最终,民警在叶县水寨乡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追回远某被盗的电动三轮车。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魏亮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

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企业解难题

市交管支队秩序管理大队

护送女子就医

7月17日10时50分,在市区黄河路前周农贸市场附近,一出租车司机向正在巡逻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骑警董亚超、陈思华求助,称其车中的乘客大拇指指断了,急需就医。

了解情况后,董亚超、陈思华立即拉响警笛,一前一后护送该出租车

向医院驶去。途中,他们通过喊话器疏导前方车辆,并通过对讲机实时向沿途各岗点执勤人员通报行进位置,以便执勤人员提前疏导车辆。

6.3公里的路程,两名骑警仅用了10分钟,便将患者安全护送到医院。

王明慧

杜曲派出所

帮助女童回家

7月18日晚11时45分,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接110指令称:在临颍县杜曲镇东徐庄村有一女童离家至今未归。该所值班民警杨凯立即带领辅警赶往该村。

经询问女童父亲得知:女童今年10岁,当天下午3点,女童告知其父亲出去玩便离开了家,至报案前已

失联超过9个小时。民警立即与村干部一起在附近村庄进行搜寻,随后又调取了相关监控视频,联系了该女童的班主任询问情况。

经过近4个小时的寻找,最终,该女童在其同学家被民警找到。随后,民警将女童送回了家。

曹娟

创特色抓亮点 推动文明建设上台阶

市司法局

“不还信用卡的欠款会判刑吗?”“家务劳动补偿具体指什么?”7月14日下午,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贾进锋带领普法志愿者在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服务,胡希东律师作民法典专题讲座,并现场为职工答疑解惑。自2019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以来,市司法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助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文明城市创建中彰显法治力量。市司法局制订下发《关于加强<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广场、乡村、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宣传。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出台《漯河文

明行为促进条例》《漯河城乡绿化条例》《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举办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讲座,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将精神文明建设与为企业办实事难题相结合,互助互促,持续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引向深入。该局制订“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实践活动方案,推出“双11”服务承诺,明确11项为民服务实事和11项服务企业承诺。开展服务企业“五个一”法治护航专项行动,以派驻一批“企业法治服务管家”、组建一批“法

治体检小分队”、开展一项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构建一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一批企业法治文化阵地为抓手,与30家企业结对。自4月份活动启动以来,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34场次、“法治体检”活动30次,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27条,成功调解涉员工意外死亡赔偿纠纷1起。同时,该局统筹协调全市律师资源,新增22名专业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目前,全市共有290名专业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律师占比达87.6%。

全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该局积极举办我们的节日、好人点赞评议、文明旅游、文明上网等活动;

常态化组织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后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以及诚信守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宣传教育活动25次;开展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家庭推荐及表彰活动,营造了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同时,该局以“三四五六”工作机制为抓手,扎实推动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行动向纵深发展,大力弘扬争先出彩、攻坚克难、创新创造、实干实效“四种作风”。市司法局服务窗口先后荣获“2020~2024年度青年文明号”“市最美文明服务窗口”等称号。

田帆凝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第七次周例会召开

7月20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第七次周例会召开。

会上,综合协调组、创建指导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负责人分别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逐项点评,对对标先进赶进度、摸底督导乡镇创建、宣讲创建指标体系等事项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学习抓引领、清单推进抓具体、靶向督导抓提升、突出重点抓落实,确保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

建设示范市是今年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各部门紧扣目标任务,聚力攻关推进,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就进一步推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强调,一是在深化创建认识上再加力。要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以及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重大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工作部署,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在推动工作落实上再加力。要用好市

机制,拉高创建目标,对标全国先进,在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关键、争创先进一流上多思考多谋划,抓推动抓落实。三是在压实创建责任上再加力。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传导创建压力,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紧紧围绕“干什么”“怎么干”,明确创建指标体系,科

学分解职责任务,凝聚示范创建强大合力。四是在浓厚创建氛围上再加力。要利用好现有宣传阵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亮点及成效,实现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覆盖、全动员、全参与。

许乐



源汇区人防办：聚焦主责 优化服务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李震)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源汇区人防办紧紧围绕“铸盾护民”的使命任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聚焦人防主责,突出服务民生,以捍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创新举措,优化服务,切实做到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

开展人防工程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在用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人员对全区44处在用人防工程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排风设施设备等,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人防工程单位整改到位。做好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5处早期老旧人防工

程的名称、位置、防护级别、工程现状等信息进行分类建档、登记造册,做到全面了解、精确掌握,并对每处老旧人防工程存在的隐患,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做好在建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组织执法工作队员深入9处在建人防工程施工现场,察看现场材料堆放情况及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工程质量安全。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送政策到企业。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防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人防审批流程》等法律法规宣传,并组织召开座谈会,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引导企业把政策用足、

用活、用到位,用实际行动做好企业的“服务员”。整合资源。选拔4名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入驻源汇区行政服务大厅,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大厅人防窗口集中办理,实现人防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收件、快速受理、分类办理、及时送达等全流程管理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精简审批流程。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管理,简化审批环节,提升网上办事效能,认真落实“联审联批”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扎实推进审批管理规范化、审批流程便捷化、审批服务最优化。

强化应急保障,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根据“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

职责使命,结合现有条件和应急救援需求,组建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安全等8支人防应急救援专业队,落实24小时战备执勤制,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制订应急保障方案。结合城乡建设和人口分布情况,科学制订《应对突发事件人防应急救援保障方案》等,并备齐保障车辆、应急抢险机械、排涝防汛等应急物资,扎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建立应急疏散基地。结合城乡人口数量、人员结构、地形地貌等,综合考虑地下人防工程的防护要求,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疏散基地,力争达到地上标识齐全、地下应急疏散安全。

临颍县：“三色码”案管系统试运行

7月16日上午,临颍县刑事案件“三色码”案件管理系统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试运行。这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和临颍县公安局共同创新研发的刑事案件管理系统。

据悉,“三色码”是一款刑事案件管理评分系统。对于公安机关首次移送的审查逮捕案件、未经逮捕程序直接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提前介

入侦查的案件,由初审检察官通过“三色码”案件管理系统进行评分后,系统会自动为案件生成红、黄、绿三种颜色的专属二维码,案件管理人员可根据红、黄、绿“三色码”分别作出不予受理、先受理后补查、立即受理的决定。

同时,初审检察官将“三色码”通过钉钉或者微信发送至公安机关承办人,明确补证方向,通过“提前介入、边审边

查、全程跟踪”的方式降低退补率和延期率,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说,“三色码”案件管理系统的运行是理念创新的成果,它将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主管副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齐上阵,变‘坐门等案’为‘上门服务’,有利于司法理念转变,实现精准监督;二是科学

设定系统参数,变‘粗放管理’为‘精细管理’,有利于防止人情案、关系案,促进司法公正;三是变‘各吹各号’为‘智慧借助’,有利于凝聚共识,实现双赢。”赵大伟介绍。

当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临颍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还签署了《刑事案件“三色码”分类管控实施细则》。

王瑞苗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第二编 物权</p> <p>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p> <p>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p> <p>第三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百五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费用。</p> <p>第三百五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p> <p>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百五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抵押的,当事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相应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p>	<p>剩余期限。</p> <p>第三百五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p> <p>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p> <p>第三百五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p> <p>第三百五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p>	<p>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三百六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权属证书。</p> <p>第三百六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p> <p>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p> <p>第三百六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p>	<p>第三百六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三百六十四条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p> <p>第三百六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第十四章 居住权</p> <p>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p> <p>市司法局提供</p>
--	--	---	---

